

儋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

为了规范我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的开展，确保执行工作指挥有力、运转协调、处置高效，根据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和我院的执行指挥中心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以下值班制度。

第一条 我院执行指挥中心建立全天值班制度，做到上班时间一律有人在岗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，必须事先和执行局局长请假。

第二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由执行局局长陈永光担任，执行局内勤李伊玲负责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值班人员采取轮流值班的形式，主要有执行局警务大队负责，法警因其他工作无法值班的，由执行局局长指定法官助理或书记员顶岗。

第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人员由符贤担任，负责为执行指挥中心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提供技术保障。

第五条 值班人员应服从统一指挥、做到统一协调、快速反应。

第六条 值班人员应遵守以下值班纪律：

1. 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职，做到不漏岗，按时交接班；
2. 确保通讯畅通，做好值班记录；

3.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工作机密；
4. 管理和维护办公室值班通讯等器材的完好和正常使用。

第七条 值班人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受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执行指令，并在第一时间向执行局局长报告；
- （二）发现执行案件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告知内勤；
- （三）对上级法院转来的信访案件要在当天向执行局局长和内勤报告；
- （四）完成执行局局长交办的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值班制度和考核绩效挂钩，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分管院领导予以谈话，并在绩效考核绩等次中予以体现：

- （一）经上级法院网络巡查发现无人值班或者值班期间不认真履职的；
- （二）经院领导现场巡查发现无人值班或者值班期间不认真履职的；
- （三）无正当理由不到岗、脱岗、串岗的；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迟到、早退的；
- （五）值班期间玩电子游戏的；
- （六）其他不认真履职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因值班人员工作失职导致执行指挥中心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置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附：执行指挥中心值班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王小虎	林雄平	李勇	许召康	羊多华
下午	许召康	王福栋	张庆金	郑赞伟	李挺敏